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

“十三五”规划

#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1](#_Toc452645427)

[（一）“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1](#_Toc452645428)

[1.安全生产状况保持总体稳定 2](#_Toc452645429)

[2.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建立 2](#_Toc452645430)

[3.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明显 2](#_Toc452645431)

[4.应急救援支撑体系初步建立 3](#_Toc452645432)

[5.安全文化建设成效明显 3](#_Toc452645433)

[（二）“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入关键期和攻坚阶段 3](#_Toc452645434)

[1.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 4](#_Toc452645435)

[2.安全监管体制有待理顺 4](#_Toc452645436)

[3.安全监管能力不足 4](#_Toc452645437)

[4.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升 5](#_Toc452645438)

[5.经济发展新常态给安全生产带来新挑战 5](#_Toc452645439)

[6.开发开放战略的推进增加区域不安全因素 5](#_Toc452645440)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6](#_Toc452645441)

[（一）指导思想 6](#_Toc452645442)

[（二）基本原则 6](#_Toc452645443)

[1.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安居乐业 6](#_Toc452645444)

[2.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安全发展 6](#_Toc452645445)

[3.坚持预防为主，着力源头治本 7](#_Toc452645446)

[4.坚持企业主体，强化政府监管 7](#_Toc452645447)

[（三）规划目标 7](#_Toc452645448)

[三、主要任务 7](#_Toc452645449)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夯实安全发展基础 7](#_Toc452645450)

[1.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7](#_Toc452645451)

[2.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9](#_Toc452645452)

[3.创新安委会工作机制 9](#_Toc452645453)

[4.强化安全监管责任 9](#_Toc452645454)

[5.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10](#_Toc452645455)

[（二）强化危化节点管理，建立全链条式监管 10](#_Toc452645456)

[1.建立健全危化品监管体系 11](#_Toc452645457)

[2.建设危化品动态监管系统 11](#_Toc452645458)

[3.扎实开展危化品排查整治 11](#_Toc452645459)

[4.构建危化品安全风险预控体系 12](#_Toc452645460)

[5.科学布局危化品建设项目 12](#_Toc452645461)

[（三）深入治理重点领域，打造安全发展行业 13](#_Toc452645462)

[1.推进工业重点领域安全建设 13](#_Toc452645463)

[2.推进交通运输安全建设 13](#_Toc452645464)

[3.推进公共消防安全建设 14](#_Toc452645465)

[4.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建设 14](#_Toc452645466)

[5.推进建筑施工安全建设 15](#_Toc452645467)

[6.推进公共场所安全建设 15](#_Toc452645468)

[7.推进油气运营安全建设 16](#_Toc452645469)

[8.推进油气输送管道设施安全建设 16](#_Toc452645470)

[9.推进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建设 16](#_Toc452645471)

[10.推进职业病危害防治建设 17](#_Toc452645472)

[（四）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提高事故救援能力 17](#_Toc452645473)

[1.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17](#_Toc452645474)

[2.充实应急救援力量 18](#_Toc452645475)

[3.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18](#_Toc452645476)

[（五）完善科技支撑体系，提高科技兴安能力 18](#_Toc452645477)

[1.加强安全信息化建设 18](#_Toc452645478)

[2.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19](#_Toc452645479)

[（六）完善安全文化体系，提高公众安全素质 19](#_Toc452645480)

[1.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19](#_Toc452645481)

[2.加强安全生产宣传 19](#_Toc452645482)

[3.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20](#_Toc452645483)

[（七）完善规划政策体系，建立安全长效机制 20](#_Toc452645484)

[1.完善空间规划体系 20](#_Toc452645485)

[2.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20](#_Toc452645486)

[3.完善长效投入机制 21](#_Toc452645487)

[四、重点工程 21](#_Toc452645488)

[（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 21](#_Toc452645489)

[（二）安全生产防控网建设工程 22](#_Toc452645490)

[（三）安全生产监管与应急平台（二期）建设工程 22](#_Toc452645491)

[（四）危险化学品“全链条”信息化管理建设工程 22](#_Toc452645492)

[（五）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 23](#_Toc452645493)

[五、保障措施 23](#_Toc452645494)

[（一）着力构建工作格局 23](#_Toc452645495)

[（二）正确履行政府职责 24](#_Toc452645496)

[（三）严格实施考核机制 24](#_Toc452645497)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面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努力建设安全滨海，为滨海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制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规划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办法》、《滨海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滨海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提出2016年至2020年滨海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本规划是滨海新区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各项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五年滨海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纲领。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十二五”期间，在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帮助下，滨海新区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践行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安全生产状况保持了总体稳定、持续好转的发展态势。

**1.安全生产状况保持总体稳定**

2015年全区亿元国内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为0.0346，低于2010年的0.0368；2015年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15.436。去除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死亡、失踪人数，2015年全区亿元国内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为0.0160，比2010年的0.0368降低了56.52%，低于全国及天津市亿元国内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2015年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2.017，比2010年的4.604下降了56.19%。

### **2.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建立**

滨海新区初步建立了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安全监管体系。成立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7个功能区除东疆保税港区外均独立设置了安监局（其中开发区还设了南港工业区安监局），18个街镇全部设立了公共安全办公室。

### **3.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明显**

在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冶金有色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累计排查隐患143093项，下达执法文书30130个。特别是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之后，全区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关闭、转产、搬迁了7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企业。

### **4.应急救援支撑体系初步建立**

重点专业（领域）逐步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较为先进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加强了以消防力量为主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滨海新区已组建13支危化专业应急队伍，投资2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集中购置了23台套消防“杀手锏”装备。

### **5.安全文化建设成效明显**

滨海新区已有11家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38家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76家区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开发区被评为国家级安全社区，是获此称号的第一个国家级开发区。保税区、临港经济区及海滨街、杭州道街、新北街、大港街已通过市级安全社区评审。

五年来，滨海新区政府累计投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近3.2亿元，安全生产条件逐步改善，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入关键期和攻坚阶段**

“十三五”时期，是滨海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刺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实现功能定位的决胜时期，也是实现国务院确定的“到2020年，安全生产总体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目标的兑现期。面对新的形势、新的任务，滨海新区安全生产工作面临巨大挑战。

### **1.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

滨海新区产业布局和结构不尽合理，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依然突出，历史遗留的规划、设计、建设及管理等企业本质安全问题仍然存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中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偏低。2011-2015年，滨海新区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619起，死亡876人，占天津市总事故起数的16.60%、总死亡人数的19.36%。2015年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死亡165人，失踪8人，直接经济损失68.66亿元。

### **2.安全监管体制有待理顺**

功能区、街镇安全监管边界交叉、重叠，存在监管盲区；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权责有待进一步理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进出口等环节涉及多个部门，相关行政审批、资质管理、行政处罚等未形成完整的监管“链条”。

### **3.安全监管能力不足**

滨海新区生产经营单位已超过10万家，各级安监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仅有196人，其中专职人员142人，兼职人员54人，执法人员数量严重不足。滨海新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仅有4人。各功能区、各街镇尚未建立专业执法队伍。街镇安全监管机构缺乏专业技术人员，村居安全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工作持续性差。

### **4.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升**

滨海新区集中了全市80%的化工产业，尚未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设备设施、救援物资等基础条件不够完备，应急资源管理和调配不尽合理，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的大型及特种装备不足，应急救援专业化、社会化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 **5.经济发展新常态给安全生产带来新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经济处于“三期叠加”的特定阶段，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大物流、大人流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产业结构比重的变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心产生影响，对安全生产提出巨大挑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的推进，小微企业的大量涌现，加大了安全风险和监管压力。现阶段人民群众对生命与健康更加关注，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追责更加严厉，安全生产呈现“风险度极高，容忍度极低”的严峻态势。随着现代信息技术与传媒的结合，安全生产事故极易被放大化和国际化，加重了危机冲击力和危害程度。

### **6.开发开放战略的推进增加区域不安全因素**

随着国家对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战略的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机制的进一步确立和完善，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正式挂牌运行，滨海新区进入新一轮建设发展的高潮，大贸易、大制造、大物流、大化工、大服务业的产业结构更加突显，区域不安全因素增加，工业化、城市化加速安全风险聚集，风险预控及安全监管难度加大。

#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实现滨海新区功能定位，统筹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全面实施主体责任、制度规范、设施建设、全员教育、科技支撑和专家检查的“5+1”安全监管综合举措，深入推进依法治安、体制强安、科技兴安、文化创安，把滨海新区建设成经济健康发展、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 **（二）基本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安居乐业**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导向，创建安全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事故和伤害。

### **2.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安全发展**

将安全发展作为调整滨海新区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原则和内容，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质量、速度、效益的关系，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 **3.坚持预防为主，着力源头治本**

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优化产业结构，依靠科技创新，注重本质安全，提高安全素质，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事故，有效应对安全风险。

**4.坚持企业主体，强化政府监管**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创新安全监管方式，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切实发挥政府监管职能。

##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全区形成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政府属地责任的长效机制，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和公众安全素质明显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与2015年相比，各类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0%以上、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30%以上、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20%以上、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下降35%以上、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控制在0.15以内，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主要指标处于全国先进行列，把滨海新区建设成为经济健康发展、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 三、主要任务

##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夯实安全发展基础**

### **1.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深入贯彻《天津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实施“5+1”安全监管综合举措。完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实现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持资格证书上岗和复训率达到100%，企业从业人员未经“三级”安全培训，不得上岗。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依托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管与应急平台（二期）建设，加快推进滨海新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向企业开放规范的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平台，督导企业推进安全管理层级化、制度规程规范化、隐患排查常态化、排查项目清单化、治理措施科学化、台账记录电子化，提升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落实能力，实现政企对接及安全隐患的排查、报送、监控、整改、监督、考核等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建立事故隐患整改不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制定企业全员岗位安全责任指导意见，推动企业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加强班组管理、岗位管理和现场管理，建立“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企业自我管理机制。通过调整税收、保险费用、信用等级等经济措施，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自觉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措施，深入实施生产经营单位转型升级行动。继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及提升工程，到2020年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

### **2.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贯彻《滨海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和办法，强化对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履责检查和履职考核。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督查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部署落实等情况的督促检查。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细则，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强化对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 **3.创新安委会工作机制**

独立设置安委会办公室工作机构，单独核定领导职数和行政编制，实现专人专岗负责安委会考核评估、督查督办、组织协调、开展综合性安全检查等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推进安委会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完善安委会联络员会议制度、重要事项协调、定期通报制度、联合执法、联合督导制度、考核制度、问责制度，健全安委会工作机制。

### **4.强化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管责任**

构建分工科学、任务明确、职责清晰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管体系，组织划分各功能区、各街镇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管地域边界，明确监管层级边界，界定综合监管、属地监管、行业监管职责，明晰各部门、机构及相关单位权责边界，确保滨海新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地域、领域监管无盲区。重点行业监管部门均设立安全监管处室。构建滨海新区“权责明晰、履职到位、监管有力、协调联动”的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滨海新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的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功能区、街镇设立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中队，村居配备专职安全协管员。继续开展安监人员队伍的培训考核，实现全区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全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及工作条件按照《天津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基础设施建设及装备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达标。

### **5.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坚持对安全隐患“零容忍”、整改不到位“零容忍”、责任不落实“零容忍”，依法从严从重追究违法违规行为、失职不作为行为和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健全完善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健全完善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经济处罚、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综合追责体系，严格落实事故查处、挂牌督办、跟踪督办、警示通报、诫勉约谈和现场分析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诚信报告和公示制度。

## **（二）强化危化节点管理，建立全链条式监管**

### **1.建立健全危化品监管体系**

建立生产、储存、装卸、运输、使用、废弃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的危化品监管体系，实现“安全隐患消除、企业合规合法、常态管理到位、科技手段监控、安全责任落实”的目标。落实《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建立安全防护距离联审制度、监管企业公示制度、行政检查标准化制度、轻微违法积分制度、监管企业“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管一张网、一张图、一张表“三个一”制度。建立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危化品集疏运环节及过境车辆的监督管理。完善危化品全链条监管机制，组建节点清晰、人员明确的危化品专业监管队伍。

### **2.建设危化品动态监管系统**

继续完善滨海新区安全生产防控网建设，上传危险化学品企业24小时视频及重要参数信息，实现监管信息的互通共享，构建管理有力、监督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网络。健全滨海新区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储罐区、库区、生产作业场所档案，完善重大危险源动态数据库，建立储罐等危险性较大设备的安全状态台账，明确监控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危化品输送管道监管责任，完善标志标识，严防占压。严格落实道路危化品运输车辆准入制度。全面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强化口岸港政、海事、海关、商检等检验机构的联合监督、统一查验机制，综合保障外贸进出口危险货物的安全、便捷、高效运行。

### **3.扎实开展危化品排查整治**

深入落实《滨海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督管理，全面排查治理生产、使用、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和港区、机场、车站、运输物流中转场所、油气罐区等的安全隐患，深入开展危化品纸面经营企业排查，认真落实整治措施，从源头杜绝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危化品运输指挥调度系统，加强对动态危化品物流的跟踪与监控。实施危化品储存分区、分类、分库管理。

### **4.构建危化品安全风险预控体系**

建立化工园区一体化、封闭化管理模式。对南疆港区、临港经济区、南港工业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等化工集中区域开展区域安全风险管控研究，强化对分散布局的中小危险化学品企业的风险管控。开展危化品储罐安全可靠性研究。推进大型石化、化工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控体系建设。优化化工园区消防资源和消防力量的配置与布局，提升园区消防应急救援能力与效率。开展滨海新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建立滨海新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 **5.科学布局危化品建设项目**

严格产业布局规划，只允许南港工业区新增化工项目，临港经济区渤化工业园最低限度填平补齐，不再扩大规模，其他功能区、街镇不再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推动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向南港工业区集中。协调做好港口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调整，重新规划港口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布局。强化源头治理，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易爆、易燃、剧毒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严禁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建设项目准入。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和实施机制，深化前期工作，规范手续办理，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整合园区信息化资源，有条件的园区开展智慧园区建设工作。

## **（三）深入治理重点领域，打造安全发展行业**

### **1.推进工业重点领域安全建设**

深入推行冶金、机械、轻纺、建材、医药等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中小微企业监管举措，全面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设置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预警报警装置和安全标志。实施大型金属冶炼设备、液氨冷库、煤气柜等重点部位自动报警和安全连锁改造，提高安全管理自动化水平。

### **2.推进交通运输安全建设**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全面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把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上线率。组织实施交通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强化对客运站场、客运车辆等重点部位和客运企业经营行为的监控，加强客运行业安保工作。落实滨海新区超限超载车辆专项治理综合方案，编制滨海新区治超实施细则和非现场执法设备技术标准。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船舶运输、非法载客、超载等违法行为。

### **3.推进公共消防安全建设**

依托现有滨海新区政府互联网政务平台，单独开发消防管理模块，建设消防宣传平台。依托滨海新区消防支队培训基地建设，建立应用级标准的119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具有储备、维修、供应、抢修等功能的战勤保障基地。建设区域物资储备库，形成多点分布、快速供应的消防应急保障格局。深化消防管理网格制度。以乡镇、街道和社区、行政村为单元，创新网格化社会消防管理工作。推行群防共治监管模式，健全消防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协调、消防安全信息共享、火灾隐患联合整治、灭火救援应急联动等机制，实现社会消防管理齐抓共管。建设滨海新区消防支队二级指挥中心，加快临港大队指挥中心暨2号消防站等消防站的建设，消防站建设达到应建数的80%以上，并与人员编制数相适应。建设11处消防取水码头。增配城市主战消防车、举高消防车、抢险救援车、中重型泡沫消防车等专用车辆。推进灭火救援实战化建设，提高消防队伍实战能力。到2020年底滨海新区所有消防中队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

### **4.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建设**

全面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大型起重设备等为重点，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分类监管试点普及工作，定期开展检测检验工作，坚决杜绝带病运行。建立健全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和维保单位量化考核制度，积极推进建立住宅电梯应急资金池制度，探索房屋大维资金电梯维修改造费用便捷提取的政策措施。强化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明确监管部门责任，加强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维保单位的管理。积极推进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横向整合、车用气瓶充装信息化动态管理平台的建设，提升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的动态监管水平。积极推进使用大型起重机械加装安全监控系统。

### **5.推进建筑施工安全建设**

全面推行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打造平安工地。完善滨海新区建设管理体制，理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职能体系，明确滨海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各功能区的法律关系。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全面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监管能力。依托天津市企业信用平台，限制不良信用企业进入滨海新区建筑市场。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传输检测信息，完善和提升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能力，建立短信通知群发预警管理平台。以防坍塌、防高处坠落事故为重点，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 **6.推进公共场所安全建设**

建设滨海新区公共场所安全管理系统，推进公共场所视频监控网与滨海新区视频监控系统整合联网、共享应用。加强滨海新区视频监控专职队伍建设，建立新区、功能区和街镇三级视频巡逻机制。推进公安数字集群补点建设，建成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建成滨海新区公共交通运营车辆信息中心。积极推进大型活动安保工作社会化运作，落实大型活动承办方安全责任和政府监管职责。推动建立景区（点）客流预测、监控系统，及时发布“大客流”预警信息，完善人流疏导机制。

### **7.推进油气运营安全建设**

严明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强化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严格加油加气站审批，科学规划加油加气站布局，调整布局不合理的加油加气站。着力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维护滨海新区成品油市场安全运营。重点建设运行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地理信息系统、气瓶管理系统四大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油气安全运营水平。

### **8.推进油气输送管道设施安全建设**

督导油气输送管道权属企业持续开展不间断的自查自改，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的安全管理水平。理顺管道属地监管责任，统筹油气输送管道规划工作。开展管道风险评估，加强检验检测。协调滨海新区过境的建设项目与油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严格管理滨海新区油气输送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推动占压油气管线的违法违规建（构）筑物依法拆除工作。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实现各级各类管线管理的可控性、可查性，加强巡检、督查，实现各类管线的实时监控，保证管线及沿线区域的安全。

### **9.推进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建设**

完善燃气应急预案体系，配合推进应急气源基地的建设工作。开展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占压清理整治工作，推进老城区老旧燃气管网设施改造工作。健全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建立高压输配“一张网”，健全电力设施保护网格化制度。完善天津航运二期区域及保税区电网网架结构，推进农村配电网的辐射性改造，建设滨海新区城市供电网应急抢修中心。开展老旧排水管网设施升级改造工作。

### **10.推进职业病危害防治建设**

强化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开展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危害严重行业（领域）专项治理，依法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督促企业优先采用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逐步改善作业环境。加强职业卫生信息管理，进一步摸清职业病危害底数、分布状况、危害程度等，逐步完善职业危害数据库。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告知等基础性工作，促进企业职业卫生工作全面提升。

## **（四）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提高事故救援能力**

### **1.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建立健全滨海新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明确应急管理机构的职责。建立滨海新区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强化与上级应急部门、友邻区县政府应急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应急协作，推进与驻地部队指挥机制的有效衔接。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审核、报送和追责等制度，建立应急决策和快速评估系统，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全面提升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的科学决策能力。

### **2.充实应急救援力量**

增设专门领域消防救援队伍和一线救援警力，组建扩充基层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多层次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增强高科技应急装备的采购和使用，更新完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

### **3.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整合和完善环境、气象、地震、洪涝、海潮等的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融入无人机航拍、移动终端视频采集等技术手段，完善实时视频监督体系，完善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控、社会安全等信息系统，实现专业部门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监测预警系统与区综合监测预警系统互联互通，全面提升现场快速监测和预警预测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效率，增强事前防范能力。

## **（五）完善科技支撑体系，提高科技兴安能力**

### **1.加强安全信息化建设**

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成覆盖全区各级、各部门、各行业企业的滨海新区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完善升级软硬件配置，实现重点监管企业全部纳入，部门间横向对接，系统内纵向对接，做到空间地理、安全设施、物品储存、救援力量、处置方案等数据信息实时上传、互通互联，打造全区统一的安全生产数据库，实现对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在线监测、预警。

### **2.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完善滨海新区安全生产专家库，制定资格准入、测评考核、动态调整等管理制度，完善专家参与技术服务、监督检查和决策咨询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力度。探索建立“企业负责、中介服务”的委托管理模式，鼓励“安全事务所”、行业协会、安评机构等中介组织接受企业委托参与安全管理，提供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

## **（六）完善安全文化体系，提高公众安全素质**

### **1.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建设滨海新区安全生产教育信息化平台，实现网络教育与传统教育方式的结合。整合区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源，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建设。推动企业自主培训，利用社会培训资源，对重点行业、关键岗位的从业人员开展公益性培训。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培训体系，将安全生产培训纳入区委党校、公务员“6+X”及网络学院培训课程中。创建学校专业教育、职业教育、企业教育和社会化教育相结合的安全教育模式。

### **2.加强安全生产宣传**

在各级广播、电视、报刊和政府网站全面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普及宣传安全知识。强化社会舆论监督，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制定滨海新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大力开展全社会、多层次的安全文化活动，认真组织好“安全生产月”，继续开展“青年安全示范岗”、“安康杯”竞赛、“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等各行业领域评优创先活动。

### **3.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加快建设安全街镇、安全园区、安全企业、安全校园、安全工地、安全交通、安全场站等。继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到2020年底，全区再创建70家以上区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20家以上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5家以上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 **（七）完善规划政策体系，建立安全长效机制**

### **1.完善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规划产业集聚区、人口集聚区、综合服务区等功能分区，注重工业区、生活区的有效防护隔离，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比重，形成科学合理、安全宜居的空间布局。调整优化重化产业和港区功能分布，加快石化、冶金、危化品等产业集聚。编制危险品管线专项空间规划，形成危险品管线控制廊道。加强城市防潮、除涝、抗震、应急避难、人防等领域的安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市安全防范水平。

### **2.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研究制定《滨海新区落实<安全天津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滨海新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标准化基本规范》、《滨海新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实施办法》、《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

### **3.完善长效投入机制**

2016年起，滨海新区每年设立不少于1亿元、功能区每年设立不少于地区财政收入千分之一比例、街镇每年设立不少于50万元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安全教育培训、执法装备配备、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治理等方面安全投入。修订《滨海新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资金划拨、审批、使用、监督工作，实行统筹管理、专款专用。全面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制度，全面推行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 四、重点工程

## **（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

参照《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条件》等相关标准，到2020年，配合天津市完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基地工程配备通信指挥、侦检、危险化学品事故工程抢险、化学火灾扑救、有毒有害物质处置等装备，配备综合训练馆、个体防护器材库、车库、会商室、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训练场等各项基础设施。具备承担安全应急值守、协调指挥、信息通讯、应急物资储备、实训演练和后勤保障等功能，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有效应对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二）安全生产防控网建设工程**

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传感、卫星定位等技术，构建滨海新区安全生产防控网，实现空间地理、安全设施、物品存储、救援力量、处置方案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建设全区统一的安全数据库，实现对重点企业、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重大事故隐患进行24小时在线全程监控，构建管理有力、监督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的综合监管网络。

## **（三）安全生产监管与应急平台（二期）建设工程**

开发二期工程的网络系统、计算存储系统、应用支撑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系统等相关系统，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安全生产执法平台、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安全生产教育平台。建成覆盖滨海新区及各功能区、各街镇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基础网络，实现与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滨海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之间的网络联通，实现数据、语音、图像和视频等信息传输功能。建成供滨海新区及各功能区、各街镇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共用共享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实现安全生产信息资源共享，满足滨海新区各级安监机构行政办公、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指挥业务的需要。

## **（四）危险化学品“全链条”信息化管理建设工程**

全面梳理、整合滨海新区危险化学品单位在生产、储存、装卸、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每个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深入研究对策措施，构建危化品管控规章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健全责任体系，从源头开始，编织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管控网，在危险化学品监管链条上的每个环节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充分依托全国统一的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平台、天津市安全监控“一张网”等公共资源，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卸、运输、使用、废弃处置进行全过程、全链条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各级监管部门、公安消防部门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快推动危化品的全生命周期管控。

## **（五）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

以滨海新区整体安全风险为主体，以功能区、街镇为单元，对安全风险及分布、风险等级、重大危险源、危化品企业聚集区等现状进行全面评估、客观评价，绘出城市风险电子地图，编制城市安全规划，制定滨海新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确保2020年12月底达到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标准要求。

# 五、保障措施

## **（一）着力构建工作格局**

进一步完善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工作格局。加强党委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持、指导和监督管理，参照国务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增加区纪检委、区委组织部、区编办为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并相应调整功能区、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严格执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理顺政府属地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和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的相互关系，解决监管缺位、失位及错位问题。推进监管部门与组织部门、监察部门、司法部门联动，完善专家参与技术服务、监督检查和决策咨询机制，推动行业协会、安评机构等中介组织规范发展，鼓励参与安全管理。

## **（二）正确履行政府职责**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创建安全滨海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规划工作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的“一把手”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研究部署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 **（三）严格实施考核机制**

将本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终考核内容，进一步提高考核权重，把考核结果作为能力评价、选拔任用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完善督查检查、定量考核和评比奖惩制度，将年度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指标等作为各级政府部门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考核指标。